

元智大學學生於國內選修境外大學校院課程實施辦法

96.07.04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1.15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、文化交流，協助學生於國內選修境外大學校院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於國內申請選修課程之境外大學校院，需經教育部認可、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者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於國內選修境外大學校院課程者，需於修課開始前檢同相關申請資料，並填妥本校「學生於國內選修境外大學校院課程申請表」，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。

第四條 學生於國內選修境外大學校院課程之學分採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修課期滿後，應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、課程時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，填寫本校「學生於國內選修境外大學校院課程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提出學分採認。

二、修課學分與成績均比照本校校際選課方式辦理，採認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單內。

三、學生所修習境外大學校院科目學分，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；所修科目中文名稱及課程內容並須經系主任或所長審核，並經教務處核准。

四、修課學分數併入當學期學生修習之學分並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學業成績之計算以修習學校所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，並依據本校學則「學生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」規定換算之，該原始成績證明並須送註冊組留存備查。

二、因境外大學校院學制不同，學分採認由系所認定，並經教務處審核。

三、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。

四、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，參考下表轉換：

大學	96	90	84	78	75	72	68	65	62	50
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
研究所	96	90	86	84	80	76	74	70	66	50

五、原校為 Low Pass (50 分及格)者，本校成績=60+(原校成績-50)*40/50。

六、學生成績無法依第四、五款規定轉換者，需由學生提供原校可轉換或可供登錄之成績資料證明；無法取得轉換者，若該科成績意義為及格或通過(Pass 或 Satisfactory 等)，則學士班以 70 分、碩士班以 80 分計算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者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